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03 上訴人 邱慧英

04 邱徐秀蘭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上訴人 邱文彬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
09 1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**主文**

11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12 13萬9605元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13 **理由**

14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15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
16 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17 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
18 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
19 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
20 2並有規定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
21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
22 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
23 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24 二、本件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，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但未
25 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聲明第2至3項部分（同上訴人於
26 第一審更正後之聲明第1至2項），及上訴聲明第4至5項部分
27 （同上訴人於第一審更正後之聲明第3至4項），均係基於同
28 一訴訟目的，故價額之核定應採其中價額最高者；再則上述
29 2組間之聲明，上訴人請求之訴訟標的分別為①如附表編號
30 1、3所示之土地、②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土地，故本件訴

01 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予加總併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土地之價
02 額。經合計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929萬9500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9605元。茲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05 起10日內如數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宋國鎮
09 法官 鄭子文
10 法官 李昆儒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6 書記官 金秋伶

17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 (苗栗縣苗栗市南勢 坑段上南勢坑小段)	應有部 分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價額
1	713-1地號土地	1/1	7,988	1,000元	7,988,000元
2	713-4地號土地	1/1	670	1,000元	670,000元
3	713-10地號土地	1/2	239	1,000元	119,500元
4	713-12地號土地	1/1	522	1,000元	522,000元
合 計					9,299,500元